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本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47,92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4.7%。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89,000港元）。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

年度業績包括：

- (1) 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完成。本集團錄得分授特許經營權所得收益51,985,000港元；及
  - (2) 與Eastwood Link Limited（「ELL」）簽訂獨家服務協議後錄得初步服務費收入78,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美元），據此ELL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代價10,000,000美元，以委任本集團為首個森林有關約1,000公頃之指定土地之唯一服務供應商。
-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未授權出售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業績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所提述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潛在爭議，此公司乃於中國南京註冊成立之醫療設備公司，其中本公司應擁有65%股本權益。本公司已諮詢中國律師有關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實行正式重新註冊本公司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股東的所需程序應採取之適當行動。

基於不確定性及為求審慎，董事會已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此外，基於此事宜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當中包括）(i)調查未授權出售，及(ii)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由於未授權出售調查結果不確定性之重要性，獨立核數師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3.8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2.1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末期業績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比較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927	38,443
銷售成本		<u>(21,836)</u>	<u>(18,789)</u>
毛利		26,091	19,654
來自森林開發業務的收入	6	129,985	—
其他收入	7	6,755	4,1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421)	(11,790)
行政開支		(40,276)	(25,178)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12	(93)	(6,785)
無形資產	13	(9,600)	—
其他經營費用		(10,319)	(1,645)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16	(15,655)	—
財務費用	8	<u>(972)</u>	<u>(2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72,495	(21,874)
稅項	9	<u>(1,500)</u>	<u>(24)</u>
年度溢利／(虧損)		<u><u>70,995</u></u>	<u><u>(21,898)</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68,665	(21,989)
少數權益股東	11	<u>2,330</u>	<u>91</u>
		<u><u>70,995</u></u>	<u><u>(21,898)</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基本		<u><u>3.81</u></u>	<u><u>(2.12)</u></u>
攤薄		<u><u>3.81</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85	7,379
生物資產	12	–	88
在建工程		31,950	18,189
預付租賃款項		2,585	2,563
<b>無形資產</b>			
森林開發權	13	498,063	259,203
醫療研究項目		17,393	26,860
其他		763	1,098
		<u>581,139</u>	<u>315,3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75	6,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2,517	54,0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414	99,400
		<u>174,506</u>	<u>159,4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0,427	69,391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16	15,655	–
銀行借貸		13,040	–
稅項		1,966	284
		<u>81,088</u>	<u>69,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93,418</u>	<u>89,7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4,557	405,140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7	70,000	–
資產淨值		<u>604,557</u>	<u>405,1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050	17,050
儲備	11	575,856	381,215
<b>下列各方應佔權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4,906	398,265
少數股東權益		9,651	6,875
<b>權益總額</b>		<u>604,557</u>	<u>405,140</u>

## 1. 本公司之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森林、木材加工及種植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療設備及其他服務、銷售醫療配件及測試設備。

本公司乃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就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餘下35%股權由一家名為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夥伴」）之中國公司擁有。在外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發現中國政府當局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持股量之官方記錄在本公司未知悉之情況下被修改，按記錄顯示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已不再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股權擁有人。

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曾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江蘇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工商局」），並發現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以本公司名義訂立及由一名董事簽立，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全部65%股權，其中30%出售予中國合作夥伴而35%出售予首位新股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港元）。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於南京工商局被正式登記，確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由中國合作夥伴擁有65%權益及由首位新股東擁有餘下35%權益。於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上印有相關簽名的該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表示其對未經授權出售不知情及從未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協議。

儘管中國夥伴指稱相關買賣協議列明之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及電匯方式支付，惟查閱銀行賬戶及會計記錄之所有過往交易後，本集團匯報自中國夥伴收取之款額僅為人民幣2,000,000元。鑑於董事會並不知悉相關買賣協議，本公司錄得上述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中國夥伴提供之一般墊款，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官方記錄，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自二零零八年年底匯報為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目前股東為中國夥伴（持有62%股權）、Grea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5%股權）及另一家中國公司（持有13%股權）。

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落實適當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東。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效，惟本公司由於於二零零二年已成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故其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故此將下文所載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結餘列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47,692	38,243
銷售成本	(20,925)	(18,405)
其他收入	5,283	1,1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82)	(11,596)
行政開支	(7,752)	(7,939)
其他經營費用	(2,559)	(1,339)
財務費用	(302)	(155)
稅項	(1,500)	-
少數股東權益	(2,330)	(91)
	<u>4,325</u>	<u>(124)</u>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u>4,325</u>	<u>(124)</u>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6,642
在建工程	-	6,704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1,109
無形資產	763	1,097
存貨	12,452	5,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6,7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3,066
應收／(應付) 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5,840	(2,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9,497)
銀行借貸	(13,040)	-
稅項	(1,665)	-
少數股東權益	(9,651)	(6,875)
	<u>17,923</u>	<u>12,570</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7,923</u>	<u>12,570</u>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時或經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有關財務報表之改進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已收自客戶轉撥之資產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更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醫療設備	47,692	38,243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相關配件	203	112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用	32	88
	<u>47,927</u>	<u>38,443</u>

## 5.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醫療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		研究及開發		自然資源業務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03</u>	<u>112</u>	<u>47,692</u>	<u>38,243</u>	<u>32</u>	<u>88</u>	<u>-</u>	<u>-</u>	<u>-</u>	<u>-</u>	<u>47,927</u>	<u>38,443</u>
分部業績	(668)	(770)	(12,481)	(1,036)	(17,149)	(1,153)	113,504	(5,501)	-	-	83,206	(8,460)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費用											(9,739)	(13,170)
財務費用											(972)	(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495	(21,874)
稅項											(1,500)	(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0,995</u>	<u>(21,89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	83	1,309	1,011	64	242	7,645	3,757	206	195	9,297	5,288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	-	-	-	-	-	-	-	93	6,785	93	6,785
無形資產	-	-	-	-	9,600	-	-	-	-	-	9,600	-
撇銷壞賬	-	109	1,566	972	-	7	-	-	-	-	1,566	1,088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撥備	-	-	15,655	-	-	-	-	-	-	-	15,655	-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8,682	9,069	61,017	31,277	22,540	39,008	599,861	279,337	-	-	692,100	358,691
未分配資產											63,545	116,124
資產總值											<u>755,645</u>	<u>474,815</u>
分部負債	(2,846)	(2,628)	(51,365)	(11,633)	(580)	(745)	(128)	(27,334)	-	-	(54,919)	(42,340)
未分配負債											(96,169)	(27,335)
負債總額											<u>(151,088)</u>	<u>(69,675)</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3,402</u>	<u>-</u>	<u>10,179</u>	<u>6,906</u>	<u>17,064</u>	<u>-</u>	<u>280,337</u>	<u>263,126</u>	<u>34,114</u>	<u>9,181</u>	<u>345,096</u>	<u>279,213</u>

(b) 地區分部

	中國		俄羅斯		其他地區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u>31,074</u>	<u>17,366</u>	<u>276</u>	<u>6,767</u>	<u>16,577</u>	<u>14,310</u>	<u>47,927</u>	<u>38,443</u>

	中國		香港		柬埔寨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29,513</u>	<u>112,506</u>	<u>21,820</u>	<u>82,972</u>	<u>604,312</u>	<u>279,337</u>	<u>755,645</u>	<u>474,815</u>

6. 來自森林開發業務的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森林開發權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 (附註1)	<b>51,985</b>	—
初步服務費收入 (附註2)	<b>78,000</b>	—
	<u><b>129,985</b></u>	<u>—</u>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瓊海鑫能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瓊海農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面積約為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即佔位於柬埔寨王國桔井省桔井區之總面積約10%森林（「首個森林」）分租予瓊海農業。森林開發權乃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所收購，本集團確保有權開採該森林之天然資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獲授有關首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屆滿當日）止，為期約七十年，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astwood Link Limited（「Eastwood Link」）訂立服務協議，據此，Eastwood Link已就本集團作為位於柬埔寨王國桔井省桔井區面積約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唯一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支付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森林開發權乃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收購，本集團有權開採該森林（「指定土地」）之天然資源。Eastwood Link將有權收取因出售目前位於指定土地之樹木所製造之木製產品產生之經營溢利最多合共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3,246	272
撥回應計費用	787	–
銀行利息收入	611	2,279
其他	2,111	1,563
	<u>6,755</u>	<u>4,114</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利息	302	155
債券利息	670	89
	<u>972</u>	<u>244</u>
<b>借貸成本總額</b>		
	<u>972</u>	<u>244</u>
<b>員工成本：</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188	8,657
股份為本付款	4,448	1,875
員工退休福利	1,561	795
	<u>18,197</u>	<u>11,327</u>
<b>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20,965	18,437
折舊	1,432	1,044
撇銷壞賬	1,790	1,088
核數師酬金	1,726	1,40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59	4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5	123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7,332	3,757
其他	398	3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43	1,630
	<u>10,043</u>	<u>1,630</u>

## 9.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所載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u>1,500</u>	<u>24</u>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七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100%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達隆醫學之首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計算，二零零八年為最後一年享有減半優惠。神州英諾華之首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計算，現時為首年享有減半優惠。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	<u><u>68,665</u></u>	<u><u>(21,989)</u></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801,721</u></u>	<u><u>1,035,03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效應。

## 11.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 權益	總計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購股 權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	6,068	4,004	86,070	6,339	92,409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	6,209	—	6,209	445	6,654
本年虧損	—	—	—	—	(21,989)	(21,989)	91	(21,898)
本年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09	(21,989)	(15,780)	536	(15,24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為本付款	—	—	1,875	—	—	1,875	—	1,875
發行股份	71,200	—	—	—	—	71,200	—	71,200
轉換股份	12,460	—	—	—	—	12,460	—	12,460
新股配售	113,560	—	—	—	—	113,560	—	113,560
補足配售	121,160	—	—	—	—	121,160	—	121,1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9,330)	—	—	—	—	(9,330)	—	(9,3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783</u>	<u>5,265</u>	<u>1,875</u>	<u>12,277</u>	<u>(17,985)</u>	<u>381,215</u>	<u>6,875</u>	<u>388,0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9,783	5,265	1,875	12,277	(17,985)	381,215	6,875	388,090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	3,528	-	3,528	446	3,974
本年溢利	-	-	-	-	68,665	68,665	2,330	70,995
本年確認的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3,528	68,665	72,193	2,776	74,969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為本付款	-	-	4,448	-	-	4,448	-	4,448
發行股份	118,000	-	-	-	-	118,000	-	118,000
購股權失效	-	-	(188)	-	18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75,856	9,651	585,507

12. 生物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估值		
年初	88	2,426
添置	-	4,534
匯兌調整	5	(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	(6,785)
年終	-	88

### 13. 無形資產

	森林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4,007	2,468	86,475
<b>添置</b>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08,360	–	–	208,360
– 由本集團	54,600	–	–	54,600
匯兌調整	–	145	180	3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2,960	84,152	2,648	349,760
<b>添置</b>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0,000	–	–	270,000
– 由本集團	2,207	–	–	2,207
出售	(26,391)	–	–	(26,391)
匯兌調整	–	133	162	2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8,776</b>	<b>84,285</b>	<b>2,810</b>	<b>595,871</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7,292	1,093	58,385
年內攤銷	3,757	–	364	4,121
匯兌調整	–	–	93	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57	57,292	1,550	62,5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600	–	9,600
年內攤銷	7,332	–	398	7,730
出售時撥回	(376)	–	–	(376)
匯兌調整	–	–	99	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713</b>	<b>66,892</b>	<b>2,047</b>	<b>79,65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8,063</b>	<b>17,393</b>	<b>763</b>	<b>516,219</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203	26,860	1,098	287,161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40	10,467
減：呆賬備抵	(4,228)	(6,097)
	<u>4,712</u>	<u>4,37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884	14,771
已付按金	82	15,000
應收神州英諾華款項	5,839	—
應收一名職員款項	—	19,875
	<u>—</u>	<u>19,87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12,517</u>	<u>54,01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4,031	3,518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13	322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668	530
	<u>4,712</u>	<u>4,370</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之客戶有關，彼等過往並無拖欠記錄。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森林開發權10%之服務協議及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之按金指就收購經濟作物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之保證金。有關收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職員款項指應收張震中先生之款項，彼為（柬埔寨）東盟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款項為柬埔寨初期營運所需之一般資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全數償還。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120	3,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065	40,092
應付神州英諾華之款項	2,267	4,470
應付其他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20,975	20,975
	<u>50,427</u>	<u>69,391</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u>50,427</u>	<u>69,39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6,590	2,183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118	620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1,412	1,051
	<u>8,120</u>	<u>3,854</u>

## 16.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及年終結餘	<u>15,655</u>	<u>-</u>

誠如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潛在爭議。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股東。

董事會認為須作出相等於本集團應佔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17,923,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減中國夥伴提供之一般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約2,268,000港元）。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8,360,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所得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	208,36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0
債券	70,000
可換股債券	13,160
代價股份	75,200
總代價	208,36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收購經濟作物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所得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	27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000
債券	70,000
代價股份	120,000
總代價	270,000

以上兩項收購均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 18. 末期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9.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潛在爭議。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所提述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聲明」。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貴集團於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的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已在未經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及批准下，轉讓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貴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貴公司重新登記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律師仍未能就貴集團轉讓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股權在中國法律下是否有效及／或本集團將能否收回其擁有之權益而達成任何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貴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轉讓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股權在中國法律下應屬無效，惟貴公司由於已過去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65%股權擁有人，故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視為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以下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結餘列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47,692	38,243
銷售成本	(20,925)	(18,405)
其他收入	5,283	1,1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82)	(11,596)
行政開支	(7,752)	(7,939)
其他經營費用	(2,559)	(1,339)
財務費用	(302)	(155)
稅項	(1,500)	-
少數股東權益	(2,330)	(91)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u>(4,325)</u>	<u>(124)</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6,642
在建工程	-	6,704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1,109
無形資產	763	1,097
存貨	12,452	5,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6,7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3,066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5,840	(2,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9,497)
銀行借貸	(13,040)	-
稅項	(1,665)	-
少數股東權益	(9,651)	6,87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7,923</u>	<u>12,570</u>

鑑於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信納將以上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列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亦未能取得充分可靠憑證，使我們信納 貴集團有關此潛在爭議為數15,655,000港元的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撥備是否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影響的可靠評估計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規定。我們未能採取其他可信納的審計程序就上述事宜獲取充分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有關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保留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聲明

基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47,92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營業額增加24.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1,89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開發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29,985,000港元。當中包括與Eastwood Link Limited（「ELL」）簽訂獨家服務協議所得之服務收入78,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美元）。此外，已計入來自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收益51,98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36,968,000港元增加45.3%至53,697,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有關柬埔寨業務之經常性費用增加8,542,000港元；(2)森林開發權之攤銷費用增加3,481,000港元；及(3)主要有關收購首個及第二個森林及首個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專業費用增加1,426,000港元。

減值虧損9,600,000港元已計入目前抗癌藥物之前期研發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8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2.12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3,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謹提述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之公佈。基於潛在爭議之不確定性及為求審慎，董事會已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約為6,660,000港元，佔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及上述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約9.3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7,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01%。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約達7,610,000港元。

## 首個森林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森林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123,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從賣方收購首個森林時，其賣方之溢利保證170,000,000港元之72%。由於溢利保證高於70%，即啟用賠償機制之下限，因此本集團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90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705,000,000股）及19,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透過有關收購第二個森林而配發2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而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着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已予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此舉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3.6%及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完成收購柬埔寨之第二個森林後，資本基礎增加120,000,000港元，股本及股份溢價為2,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動用銀行貸款以撥付完成位於南京之新製藥廠及本集團發行債券以撥付年內之上述收購。在新銀行信貸規定下，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7,937,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6.9%計息。連同獲中國招商銀行授予之現有信貸，該兩項信

貸均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16,4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74,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2%，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信貸為零，相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06,000港元。

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的風險後，相信現有資產負債比率13.6%乃處於合理水平。

##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53,3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815,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63,1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67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總額約620,2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5,140,000港元）及債券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2,2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435,000港元），其中約48,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3,1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675,000港元），其中約48,1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391,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1,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3,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年內，本集團已與南京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達成一項為數7,937,000港元之新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6.9%。現有與中國招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信貸5,103,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年終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該兩項信貸均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6,1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74,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2港元（二零零七年：0.24港元）。

##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經濟作物之全部股本，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收購經濟作物後，本集團已增加其於柬埔寨之特許經營權總面積至約19,500公頃，而估計木材儲備超過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70年特許經營權期內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及麻瘋樹中獲得經濟利益。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5,5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93,000港元）。

## 外匯風險承擔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4名（二零零七年：22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23,482,000港元及11,32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已包括授予兩名董事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之18,000,000份購股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有關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於柬埔寨之兩座森林總佔地面積約為19,500公頃，估計林木儲量超過5,000,000立方米。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通行道路（長度超過150公里）、排水系統、兩座森林之渡河橋，以及年產能達10,000立方米之方木工廠。

森林整理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展開，二零零八年內已整理超過300公頃之森林。本公司已設置佔地120公頃之林木場，並將於年終時擁有超過5,000立方米之木材。從回收木材生產方木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

橡樹及麻瘋樹之種植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於年終時，本公司已種值5,500棵橡樹及1,800棵麻瘋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與ELL簽訂獨家服務協議，以於首個森林中一片佔地約1,000公頃的指定土地提供包括伐木、加工木材為木產品及出售該等木產品等服務。此舉將提升伐木及森林開發的速度。

本人欣然宣佈已從柬埔寨政府獲取國內及出口銷售木產品之許可證，並將於二零零九年起產生銷售木產品之收益。

###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隨著與中國醫院之合作合約數目減少，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收益相應下降。

### 醫療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年內，醫療設備之銷售取得不俗之成績，醫療設備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4.7%，達47,692,000港元。

本公司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潛在爭議，該公司應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股東。

此外，基於事件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本集團決定集中藥物研發力度於主要抗癌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展開第一期臨床試驗之最終申請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專家小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討論本集團之申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作出最終決定。

##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南京新藥物工廠之工程經已完成，工廠已於年內通過GMP認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準備申請製造多款仿製藥。

## 於桂林之種植開發

本集團於桂林之種植開發因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中國南部發生暴風雪而蒙受損失。董事會已重新評估種植開發計劃，並決定撤銷種植開發之餘下投資。本集團已將尚未使用之農地租予當地農民。

## 展望未來

本集團計劃加快於柬埔寨發展林業、木材製造及種植事業。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透過製造承包商開始大量生產方木及木製地板。由承包商興建之首座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年產能為15,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可供投產。為配合木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產生龐大之木產品收益。

由於已整理額外之森林土地，本集團將擴展其橡樹及麻瘋樹之種植，預期收成時將為本集團產生持續收入。

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衰退限制了本集團籌集資金之選擇。有鑑於此，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其來年之發展計劃。董事會決定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在柬埔寨發展其業務。與此策略一致，本集團希望於把握適當時機出售其現有之中國醫療設備及藥物業務。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百分比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86%
梁仕元先生	39,000,000 17,000,000	個人 已授但未行使 之購股權	2.94%
張震中先生	17,000,000	已授但未行使 之購股權	0.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涉及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李和鑫	37,470,000	個人	1.96%
	193,360,000	企業 (附註)	10.15%
	230,830,000		12.11%
Zhang Jie	222,666,667	個人	11.68%
Greatest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49%
PMM (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0.15%
Pen Sophal	107,333,333	個人	5.63%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PMM擁有19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因此，李和鑫先生透過PMM而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時，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最佳守則為指引，達致及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發展認可之最佳管治常規。此等常規會逐步貫徹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中。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以及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明確徵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七日。